2017年北京市第 批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工程

施工第 标段 大修工程

中标承诺书

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，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：

1. 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全部到位，未经批准不得变更，并根据项目需要随时补充项目人员；
2. 承诺严格履行合同，保证工期、质量：
	1. 我们的合同工期安排已充分全面地考虑了各种不利因素，且各项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可行；
	2. 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均经充分研究与论证，切实可行，充分有效。
3. 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，按期进场，按期开工建设；
4. 承诺工程不转包，不违规分包，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；
5. 承诺按国家、北京市对安全、文明施工、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施工。
6. 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，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；
7. 承诺按照规定，加强本项目的管理，并根据项目需要在资金、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给予保证；
8. 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服从招标人、监理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，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、调查工作；
9. 承诺对于施工过程中的缺陷立即无条件进行修复；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保证24小时内修复完成，如发生两次不按时限修复的，将质量保证金交给道路养护单位，由养护单位替我单位承担保修责任，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仍由我单位承担。

中标候选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2017年3月14日